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计核算中心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和有关财政法规制度，认真做好管委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

2、审核、记录、计算和报告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各项资金的增减变动及其结果。

3、根据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会计信息资料。

4、依法进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信息资料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规范性。

5、认真做好单位会计资料和电算化会计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6、协助管委会各单位部门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年度预算，会同各单位部门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年度预算，及时向各单位部门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和会计报表。

7、承办管委会领导、主管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为管委会财政局下属二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总编制人数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 人人事关系挂在会计核算中心，但一直借调到财政局工作)。

二、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652.7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52.7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91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6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4 万元。

三、部门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652.79 万元，详细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641.29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620.63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全体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会计核算中心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生活性、工作性津补贴等。(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566.44 万元；生育保险：

13.20 万元；工伤保险 5 万元。会计核算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35.99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11.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信息网络构建维护 6 万元，票据传递劳务支出 3.5 万元。